琼教高〔2017〕62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我厅于3月30日印发了《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成立2017—2022年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琼教高〔2017〕50号），成立了新一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请各高校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教指委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为教指委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方便，同时，对教指委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请各教指委主任委员牵头，尽快召开工作会议，完成新老交替，任命秘书长，健全机构和补充人员，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请各教指委秘书处于4月28日前将本教指委2017年工作计划和未来五年工作规划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我厅高等教育处（由主任委员所在学校教务处代章），同时提交电子版。我厅将根据各教指委提交的工作计划对教指委工作开展年度考核。

联系人：欧阳歆；电话：65339364；邮箱：278648496@qq.com。

                                 海南省教育厅

                                2017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印发